附件1

# 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对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全面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鼓励学生工作队伍带头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上台阶上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1．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包括新生普测、心理危机排查、心理危机干预、心理辅导、心理健康课外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学生心理骨干培训、心理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辅导员；

2．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心理健康课外活动、心理辅导、心理危机排查与干预、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学生心理骨干培训、心理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学院大学生发展辅导中心主任和副主任；

3．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心理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业教师；

4．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学工部等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

二、评选时间

每年12月初。

三、奖项设置和名额

奖项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10人。

四、评选条件

（一）辅导员参评条件

1．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熟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政策与规定，掌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律，认真落实学校和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安排；有效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联络员、学院心理社团学生干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能够动员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学生参与活动热情高。

3．工作积极主动，在本院组织开展有影响、有特色、有创新、有实效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及时掌握学生心理状况，主动汇报学生心理异常情况，妥善处理心理危机学生；注重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对学生中普遍存在的心理困扰进行耐心辅导。

5．在学生心理辅导或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6．主动承担心理课堂教学或积极担任兼职心理咨询师。

（二）心理咨询中心专业教师参评条件

1．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熟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政策与规定，掌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律，认真落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恪尽职守，真诚服务，迎难而上；具有团队协作精神和大局意识；切实维护学生和学校利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学校稳定发展。

2．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思路清晰、方法新颖、成效显著；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不断提高心理咨询水平与效果；及时有效地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以及疑似精神障碍学生的评估和转介工作，工作成效显著。

3.联系并指导各学院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学院认可度高。

4.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有突出的教学或科研成绩。

（三）大学生发展辅导中心主任、副主任参评条件

1．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熟悉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政策与规定，掌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律，全面贯彻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理念与工作部署，根据本院实际，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

2．组织并指导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寝室心理联络员、学院心理社团学生干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工作有影响、有特色、有创新、有实效；及时发现并初步干预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妥善处理，并做好危机干预中学院、学生和家长的相关工作。

3．注重历届学生心理档案资料健全，加强电子和纸质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规范有序，符合保密原则。

4．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学、科研工作，效果好；积极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的各项专业学习与交流活动。

5．担任该职务不少于2年。

（四）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学工部等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参评条件

除须满足第4项之外，1-3项至少满足2项：

1．在日常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危机管理方面做出较大贡献，且突出案例不少于3人。

2．有效阻止了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有效规避了学校风险。

3．具有较好的敬业、奉献和合作精神。

4．积极主动学习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危机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技能。

五、评选办法和程序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是：

1．先进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

 2．申请人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申报表》，并签署组织推荐意见。

3．学工部负责组织考评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定，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4．公示无异议后，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六、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